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彭郁群

相 對 人 林佐命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2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三筆

（一）6,350,000元（二）2,000,000元（三）1,000,000

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0月

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（一）5,355,461元（二）1,62

5,333元（三）858,15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

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

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3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龍中		63		3994.43	100000分之455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032	龍中段6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六層：108.71	陽台：10.43	全部			
		富農路98號6樓		合計：108.71					
共有部分：龍中段2295建號，11,976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46 （含停車位編號61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4）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